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首发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名称：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2,849.87万元，下一步使用安排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结合目前首发募投项目“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的实施情况，拟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1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4月7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公司根据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5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结项名称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7,926.48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880.22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849.87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2,849.87万元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收入，该金额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情况为准。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同时，公司还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收入）2,849.87万元（未经审计，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情况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安排，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三、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筹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77,343.18	72,358.11	93.55%
2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已结项		
3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16,819.19	14,571.51	86.64%

注：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结项。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6,877.5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含银行利息、现金管理收益等收入），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2,137.32万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4,740.23万元。

（二）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公司结合目前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前提下，对以下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1、鉴于“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已完成试生产等工作，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GMP”）符合性检查等工作正在推进中，结合上述工作具体安排，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12月31日。

2、鉴于“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已完成III期临床试验，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生产批件申报工作，结合上述工作具体安排，将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申报生产批件的时间由2025年调整为不晚于2026年。本次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整体实施进度调整为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2026年完成申报生产批件；抗肿瘤新药JJH201601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三）保障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统筹协调，积极推进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

（四）调整实施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严格根据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部分首发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是基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用途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同意公司对“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和“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中的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实施进度进行调整。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部分首发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9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愿披露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展”）本着“自愿、公平、合作、创新、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深化电力行业技术创新与业务协同，推动电力通信、物联网、数据智能等领域的合作落地，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作、创新、共赢”的原则，共同商定并达成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人和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	何京
注册资本	107,435.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9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5582624410F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电网、电源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新能源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电力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维修及电气设备检验、材料销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9月29日至永久
主要股东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6.71%

（二）协议对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能投发展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7,557.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002.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发展资产总额为736,154.98万元，负债总额为367,643.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额为361,462.02万元。

（三）协议对方与公司的关系

四川能投发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合作原则

依法依规、沟通互动、精准高效、快速办理。

2、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1）助力电力通信网络协同创新

甲乙双方联合制定主站与台区、智能电表与集中器的协同应用方案，重点开发台区拓扑识别、停电故障快速定位、分钟级分布式监测等功能，并通过“HPLC+HRF”高速电力线载波双模通信技术提升复杂环境下的通信可靠性与稳定性。

（2）打造数据智能与安全一体化平台

甲乙双方共建电力大数据平台，整合用电信息、设备状态、电网运行等数据，并在集中器、智能融合终端等设备边缘侧部署AI分析模块，开展数据集成及综合管理，实现负荷预测、故障预警、线损分析等智能应用。

（3）推动天地一体化卫星通信与物联网应用

卫星通信增强覆盖场景：甲乙双方联合研发基于卫星互联网的应急通信和远程监控解决方案，重点为公网薄弱地区（如山区、偏远变电站）提供卫星通信链路，以及高精度授时、定位服务。探索“卫星通信+无人机”在电力巡检、应急物资投送等场景的融合应用。

卫星物联网状态监测场景：利用卫星物联网技术，实现对输电线路、杆塔、变电站等广域分布设施的机械状态、环境参数及地质灾害风险的远程监控。

（4）提高电力设备抗干扰能力

乙方助力甲方研发适用于电力行业应用的抗干扰卫星导航、抗干扰时间同步技术及产品，并落实应用，提升卫星导航和时间同步系统的抗压制干扰、抗欺骗干扰能力，实现对系统的安全防护。

（5）强化业务协同联动，助推资本深度融合

甲乙双方聚焦多元业务场景拓展，重点推进如车辆到电网（V2G）为代表的虚拟电厂领域的业务合作，联合开展V2G技术商业化应用试点、充电网络与电网协同调度项目落地。同时积极探索资本层面深度合作路径，助力实现业务与资本的良性互动、协同发展及价值提升。

（6）建立技术融合与持续演进机制

甲乙双方设立联合实验室或创新中心，定期开展技术路线评估，共同研究新型终端协议、安全算法或数据标准，推动行业技术演进。例如：开展“通信技术（卫星）+感知技术（物联网）+智能分析（AI）”的融合试点等。

3、合作机制

为保证合作顺利开展，双方建立合作对接机制，具体为：

（1）高层会晤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不定期会晤机制，加强交流对接，研究双方合作的重大事宜，及时协调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日常工作机制

双方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和协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专项座谈会，推进合作协议落实。涉及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派出相关人员成立项目小组负责落实。

（3）信息同步机制

双方应确保合作项目相关信息的及时、准确同步。重要信息需通过书面形式传递，确保可追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公司与四川能投发展的战略合作关系和合作机制，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项目的合作主体、相应的责任义务和权利、合作的具体内容和方式等按照平等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另行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相关具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3,5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3%，本次质押展期后，永吉控股累计质押股份42,2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9.4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代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2,8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8%；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2,23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9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8%。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将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本次质押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永吉控股	是	4,230,000	否	否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12月25日	2026年12月25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5	1.0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63	57,480,000	42,230,000	29.41	10.18	0	0	0	0
邓代兴	19,291,500	4.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2,873,100	39.28	57,480,000	42,230,000	25.93	10.18	0	0	0	0

注：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2025年12月26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2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8%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持股数量	143,581,600股
持股比例	34.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2,2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8%

本次未解除质押的4,230,000股已根据永吉控股资金需要用于质押展期，详见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质押”所述内容。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1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5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立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朱立科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邵帅女士、李红艳女士、蓝发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邵帅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任委员）且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衢州东峰 公告编号：临2025-103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代行）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推荐苏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提请同意选举董事长苏凯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继续担任公司之法定代表人。

本次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不会导致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组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同意由独立董事吴照君女士、独立董事于震先生、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中独立董事吴照君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确认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吴照君女士、独立董事于震先生、独立董事林长鸿先生组成，并由独立董事吴照君女士继续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李泞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中设有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近日，公司召开第十六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曾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现任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不变。

曾琛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曾琛：男，大专学历。1997年8月-2012年5月，在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宣传处、政工部干事；2006年6月-2012年5月任公司团委书记；2012年6月-2013年3月，任政工部副部长、工会办主任；2013年3月-2024年3月，任公司工会副主席、纪委委员、政工部副部长；2024年4月-2024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纪委委员、政工部部长；2024年10月-2025年10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政工部部长。

曾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5-06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16,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4,52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232,425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2.4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8年12月29日期间签订的主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自本《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日起，公司与建行经开区支行于2025年3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C3406700000ZGDB2025N00H）（详见公司2025年3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5-008））自动解除。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4,526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16,000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鑫科材料持股80%、广西崇左市城市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广西扶绥同正投融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法定代表人	王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N2JN35U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8日
注册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21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4,660.88	351,925.80
	负债总额	230,530.10	210,285.08
	资产净额	134,130.79	141,640.72
	营业收入	312,065.12	389,370.07
	净利润	3,912.45	6,139.04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16,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16,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32,42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2.4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9.6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12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41,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5年12月26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8,091.2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3.56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2025年5月17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26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51,000.00	26,000.00	29,000.00	22,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本部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封金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法定代表人	封金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77282115 9Y
成立时间	2005年04月06日
注册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注册资本	叁亿壹仟陆佰玖拾柒万壹仟贰佰圆整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带箔生产、加工、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5,687.17	236,719.45
	负债总额	104,791.89	73,845.13
	资产净额	160,895.28	162,874.32
	营业收入	121,737.55	138,491.65
	净利润	3,117.49	9,445.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